知识产权 双周刊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8年8月15日 星期三
Tel:(010)62580690 www.sciencenet.cn
中国科学报
主编:李晨 编辑:秦志伟 校对:王心怡
E-mail:IPweekly@stimes.cn

知识产权背后的高新技术主导权

■本报记者 张晴丹

中国商务部8月8日表示,将从8月23日开始对价值160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征收25%的进口关税,以回应美国政府对价值500亿美元,主要为芯片、半导体等高科技产品的中国商品征收25%关税。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

然而,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博弈的结果会大大促进我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启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行更加深入的市场化改革。

从被动变为主动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急剧扩大。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教授表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涉及各国企业的发展,关系各国的重大战略利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演变为重大的国际贸易和国际关系问题。

就中美关系而言,中美贸易早在100多年以前就开始了。"而知识产权则是中美贸易的先决条件,知识产权在中美贸易中的作用不可或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詹映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说。

不过,一开始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是被动的选择,在WTO成立后,中国开始了"入世"的艰苦努力,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为了符合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定》要求,我国开始针对不合时宜的问题主动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中,专利法正在进行第四次修改。

"'入世'以后,我国科技实力明显提升,而且经贸实力也在增长,贸易额不断增加,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和第一对外贸易国,知识产权保护自然而然得到加强。"詹映说,由被动变主动,从被逼所用变成为我所用,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一个良好开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知识产权保护是经贸领域的法律秩序,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与国际贸易规则、国际技贸规则是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基本构成。

以WTO《知识产权协定》为中心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保护规则的一致性。根据国际公约的"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各缔约方在其国内法中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不能低于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即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法高于国内法,国内法服从国际法。

二是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性。《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磋商、斡旋、裁定、上诉、执行的纠纷调处程序,为知识产权保护"安上了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牙齿"。一旦作出最终裁定,双方必须服从。在败诉方不执行的情况下,胜诉方得采取合理的必要的贸易制裁措施。吴汉东强调,上述规则说明,任何缔约方都必须按照WTO规则保护知识产权,也必须按照WTO规则处理贸易纠纷,包括知识产权纠纷。

实质:争夺产业发展优势

自WTO成立和《知识产权协定》生效以来,缔约方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是诉诸WTO多边争端解决机制,或是依照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解决,这些并没有改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一体化的格局。

吴汉东指出,美国根据其《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不公平贸易"为由,针对中国发动"301调查"和"特别301调查",对我国知识产权的具体实践、对外贸易的相关政策诸多方面都将带来一系列挑战。

在易继明看来,我国应全盘考虑国际国内局势以及美国的政局特点,稳住阵脚,谨慎应对。他强调,应对此次"301调查"要有全局视野和长远眼光。

在贸易摩擦伊始,美国来势汹汹,开列贸易报复清单,不按规矩出牌;而现在坐到谈判桌上进行磋商,是遵循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理性回归。

透过现象看本质。吴汉东表示,中美贸易的表征是贸易逆差、关税清单,相伴而生的是知识产权竞争,其实质是关于"智能时代"产业发展优势的争夺。

"科技才是未来。实际上,美国对我国现有的高科技实力表达出忧虑,最根本的实质性问题是中美之间关于未来高新技术领域的主导权、话语权和控制权的争夺问题。"詹映表示。

知识产权特别是核心、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中美两国实力比拼的主战场。专家表示,对此我们必须有着全面的、清醒的认识。

开启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有目共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各类知识产权数量快速大幅增长,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大国。从2011年开始,中国的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已经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商标数量连续19年位居世界第一。

"实际上,我们的专利含金量并不高,却让国外高估我国的科技实力,这样会带来负面的影响。过度强调专利数量,会导致国外对我们有所防范和遏制。"詹映建议,不要过度夸张或者强调知识产权数量,应该低调务实、提高质量。

易继明提出,我国应着重于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树立负责任的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强国的形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保护和谈判议价能力;改革不合时宜的法律制度,调整科技法律政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国企业要'走出去',必须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吴汉东指出,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和技术交流的法律秩序,中国"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也"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同时,中国企业要"走上去",走向国际制造业的高端,不能指望所有领域都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而要重视"大国重器"的原始创新、自主创新。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知识产权的获取,是中国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产出、创新经济发展的最重要表现。

吴汉东表示,中国"将开启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行更加深入的市场改革,促进更加有力的创新发展,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这就是我们的应有立场和应对方略"。

建人建智

河南: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本报记者 张晴丹

河南省郑州市第二中学实验基地学校一位同学研制的某驾驶仪控制面板,获得了400余个来自海内外的订单;南阳市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基地学校申请和授权专利达800余项……

近年来,河南省高度重视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通过坚持不懈地推广和宣传,该省校园知识产权关注度得到明显提升,学生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意识得到显著增强。许多学校学生的作品在国内外多项大赛中斩获大奖无数,知识产权教育氛围越来越好。

政策开路,活动造势

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始于2013年,首要做法就是强化政策支撑,为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开辟通道。

为了推动和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和《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均纳入了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

"同时,我们与省教育厅共同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搭建了规范有序的政策框架,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魏薇介绍。

这样做的好处是,无论是基地推荐、选拔、考核、管理、项目支持等各个环节都有据可依、有规可循,要求基地学校制定和落实完备的相关工作制度,从而使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目前,我们出台的相关政策涉及实验基地、示范基地、考核管理、专利资助、开展活动等多方面,有效地推动了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的开展。"魏薇说。

为了提升校园知识产权关注度,把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造出声势,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教育厅在基地学校组织开展"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创意大赛"活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和广泛赞誉,极大地提升了基地学校的积极性。

教材铺垫,基地建设

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离不开教材,"在工作中,我们深深感到没有基本教材的尴尬"。魏薇表示。

在经验不足的情况下,2014年,他们着手编辑《中小学生创造发明100例》,征集中小学生各类作品260余项。其中有专利申请、专利授权、小发明、小创造以及创意方案等。

最终,他们选取了100例有代表性的、充满创新,又有一定实用价值的作品,编印了《中小学生创造发明100例》,印制后全部免费供给基地学校,为开启中小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启迪创新意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我们不满足已编印的100例,便开始了艰辛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材《发明与制作》的编撰之路。仅编撰大纲就几易其稿。"魏薇说,经过无数次修改、审阅和讨论,目前该书已顺利出版印刷,并被河南省教育厅列为省级中学生知识产权教育辅助教材,同样全部免费发放国家试点学校和省级基地学校。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课堂教学终于有了专业教材。

此外,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分梯队建设了3个基地,引领、辐射、带动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广泛开展。一是重点支持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建设。二是加强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建设。三是优中选优,开展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在魏薇看来,《发明与制作》和《中小学生创造发明100例》这两本书的编印,填补了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材的空白。下一步,他们还有意向编撰小学生知识产权教育辅助教材。

不仅如此,河南省还始终坚持开展3项基础工作,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深入推进提供保障。一是连续4年联合河南省教育厅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师资培训。二是开展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巡讲活动。三是在实验基地学校开展中小学师生专利资助工作。

目前,这3项保障性工作的开展,已经成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标配性"工作,有力地保障了普及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知识产权校园文化建设。

资讯

中技所(日照)新旧动能转换协同招引中心启动

本报讯 近日,2018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科技创新论坛暨中技所(日照)新旧动能转换协同招引中心启动仪式在京举行。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推动日照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聚力优势产业领域对接,促进科技成果招引落地"为题,借中国技术交易所科技引领创新优势,点亮山东省科技之光。

据悉,岚山区钢铁产业已形成2150万吨产能,石化产业已形成1000万吨加工和3000万吨储运能力;汽车及零部件、粮油食品等产业基础良好。不过,当地钢铁、石化等相关企业多存在产品同质化现象,且存在商用车缺少关键部件设计研发环节,高端设备制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照市岚山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周生元表示,岚山区正处在全面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急需科创资源渠道及体系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为推动岚山区协同招引及科技创新工作,岚山区政府与中技所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理念,共同打造该招引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总裁郭书贵表示,中技所将以此为基础,为岚山区的创新发展提供转换动能,也为岚山区与其他地区开展科技交流与经济合作提供良好的支撑服务。

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日照市协同招引工程,岚山区将聚焦钢铁、化工、智能制造领域,加快形成"三核引领、多点突破、融合互动"的新旧动能转换布局。双方结合岚山区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吸引了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创业类项目达成合作及落地,并将有针对性地提供专业化科技创新服务。论坛上进行了重点项目的集中签约仪式。 (王方)

2018年"交通银行杯中国好专利"专家评审会顺利举行

本报讯 8月13日,2018年"交通银行杯中国好专利"评选活动专家评审会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举行。

此次专家评审环节,由"中国好专利"首席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领衔,包括专利审查、产业技术、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金融等各方面的专家,覆盖面广、专业度高。专家们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技术影响力、外观设计专利的理念与美感、专利保护力度、专利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多个维度给予全面评价。

据悉,在初审阶段,组委会对申报和推荐的300多项专利以及大数据榜单推荐的近万件参评专利进行了初评,选出近百项作为此次专家评审的待评专利。本环节评选出50项"中国好专利"入围专利。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各环节全程监督、公证。

专家评审作为"中国好专利"评选流程重要环节,体现了评选活动的专业性,保证了入围专利的高质量。后续将在此基础上,通过大众评审和网络投票评选出20项"中国好专利"提名专利和最终胜出的10项"中国好专利"。 (李晨)

人工智能创造物受版权保护吗

■本报记者 王方

谷歌旗下AlphaGo会下棋,微软"小冰"出版史上第一部由人工智能虚拟机器人写成的诗集。不过,这也引发了人们思考: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它的权利归属于谁?

针对这些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热点、难点问题,《中国科学报》记者专访了北京工业大学文法学部孙玉荣教授,探讨知识产权如何为人工智能保驾护航。

人工智能创造物需要保护

《中国科学报》:现阶段,像微软"小冰"写诗这样的人工智能创造物多不多?

孙玉荣:说到人工智能,大家都会想到微软"小冰"和它的诗集,"小冰"在天涯、豆瓣、简书等用27个笔名发表了自己的诗歌。在没有披露之前,我们都没有想到,这些诗歌的作者竟然来自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的创造物涉及音乐、美术作品、小说、诗歌、新闻稿件。有一家美国公司作出了这样的预测:在未来15年内,有90%的新闻稿件会由机器人创作完成。

《中国科学报》:人工智能创造物需要得到保护吗?

孙玉荣:大量的音乐、美术作品和稿件出于人工智能之手,人工智能创造物越来越多。如果不加以保护的话,会产生很多社会问题、法律问题。人工智能之间可能会出现相互抄袭,也可能出现人类抄袭人工智能的现象。如果没有法律规制,这将是很混乱的局面,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也不利于文化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和良性循环。

无论从激励创新的角度,还是从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法律稳定性的角度,大家已经达成了共识,对人工智能创造物一定要进行保护。

《中国科学报》:人工智能创造物是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孙玉荣: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有人把它叫创作物,也有人叫创造物或生成物。在现阶段,我认为这些称呼都是没有问题的,毕竟目前还没有一个法定的定义对其进行界定。但无论是叫什么都不会引起歧义,因为大家都知道说的是同一个东西。

至于它到底是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现在有两派观点。多数人认为,人工智能创造物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构成要件,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当然,也有少数学者持反对观点。

著作权法框架下加以保护

《中国科学报》:那么,应该用什么样的方式对人工智能创造物进行保护呢?

孙玉荣:对于到底怎么保护的问题,我比较赞成在现有的、目前的条件下,在著作权法框架下,对人工智能创作成果进行保护。

大家都知道,著作权法是以人类智力为中心构建它的保护对象。但是人工智能已经从作为一个工具辅助人类创作到现在开始独立创作了。在人工智能创造物的制作过程中,大量储备的文本语料和加工合成的语言模型本身就包含了人类的创造性劳动。像微软"小冰"就是学习了自1926年以来500多位诗人的现代诗,经过上万次训练才会写诗的。

有学者会拿猴子自拍照的案例来论证说:人工智能创造物不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是我认为这和美国版权局在文件里所说的,"没有任何创造性输入或没有人类作者的干预,仅仅是自动或者随机创作的机械方法产生的作品",应该是不太相同的情形,这是我个人的观点。

《中国科学报》:在著作权法框架下进行保护的依据何在?

孙玉荣:从作品的定义来看,人工智能创造物实际上还是在著作权法的保护框架里。它属于科学艺术的"独创性"表达,而且也是可以复制的。2016年,欧盟法律事务委员会向欧盟委员会提出一个建议,就是要界定人工智能"独立的智力创造"标准。

其实,并不需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规定人工智能创造物为知识产权的新客体,并没有背离著作权法的人格主义基础。从人类受众(读者)的角度来看,判断人工智能创造物是否属于作品,不应以作品来源于人类还是非人类为标准,而应看它是否属于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内的独创性表达,是否具有可复制性这两个条件。

所以,判断人工智能创造物是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主要看它是否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也就是说我们要采用一个客观化的判断标准,而不是它到底来源于人类还是非人类这样一个标准来思考这个问题。

达成共识 为人工智能护航

《中国科学报》:在目前的法律框架下,人工智能创造物的权利主体是谁?

孙玉荣:当务之急是要在人工智能创造物能否构成作品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才能接着去探讨它的权利主体问题。

如果现在能够达成共识的话,就可以利用修订《著作权法》的宝贵机会,通过对相关条文进行一些修改来加以规范。如果不能达成共识,那可以思考一下专门立法的问题。但是单独立法要比《著作权法》修订的这种模式还要难、启动起来还要缓慢。所以我认为在现有条件下,采取著作权法的保护模式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说到权利主体问题,至少在现阶段,人工智能本身还无法成为权利人,这基本上是业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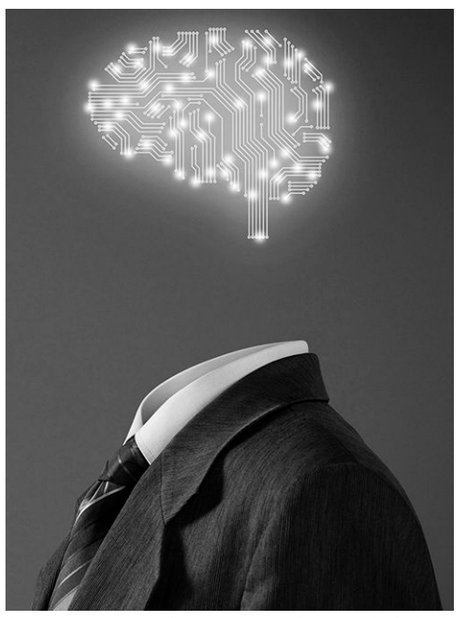

经达成一致的观点。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人到底是程序的开发者还是使用者,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观点。英国的做法是属于程序的操控者或使用人,美国则认为属于人工智能程序的开发者。理清不同的观点,我们的思路就比较清晰了。比如说,谁创造的,权利就归谁。

《中国科学报》:在实际操作中,应该怎么实施对人工智能创造物的保护?

孙玉荣:首先在立法层面要有一定的动作。实际上就是对作品的定义进行扩张解释,不需要撼动现有著作权法的根基,然后在讨论权利归属时,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以采用契约主义。

我们讨论这些问题,最终目的是给人工智能保驾护航。在现有知识产权法无法对新兴事物进行明确规制的情况下,采用传统的合同法、商业秘密法来进行保护,目前也只能是不得已而为之,所以权利归属问题也可以通过签订合同来达成。

目前人工智能创造物还没有达到满大街都能看到的程度,在没有大规模商业应用之前,好像问题还没有那么突出,纠纷也没有那么多。现在的使用者或者编程的人实际上是一个主体。比如说一家公司研发了人工智能之后进行撰稿、写作等商业应用,因为是同一个主体就没有纠纷。但如果一家公司研发出了人工智能后进行转让或者出租,出现了人工智能的所有人和使用人不是同一个的情况,这就容易产生纠纷了。

有法官认为,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编程人、使用人的贡献度进行综合判断。我认为这也是在目前状况下比较明智的选择。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乙3号 邮政编码:100190 新闻热线:010-62580699 广告发行:010-62580666 62580707 传真:010-6258089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登字20170236号 零售价:1.50元 年价:288元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